

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乖宝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乖宝宠物”)将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到账时间和存放及管理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证监许可[2023]621号)同意注册，乖宝宠物2023年8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以39.99元/股的发行价格发售40,004,5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款计人民币1,599,779,955.00元，扣除支付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承销费用人民币74,511,694.72元(不含承销费用的可抵扣进项税额)后，公司实际共收到上述A股的募股资金人民币1,525,268,260.28元，扣除由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72,398,848.19元。

上述资金于2023年8月11日全部到账，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职业字[2023]43412号验资报告。

(二)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

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如下募集资金账户：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账户状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56460188000195109	已注销(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市中支行	37050185860800001869	已注销(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开发区支行	15851001041999994	已注销(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377610100100392336	已注销(注)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开发区支行	86612004101421015631	在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640695532	在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999020483110668	在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市中支行	37050185860800001923	在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56460180806308888	在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641559997	已注销(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641559315	在用

注：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该部分募集资金账户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完毕，公司已完成了该等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该等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以上账户均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公司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资金使用计划或者公司预算范围内，经公司逐级审批后，由财务部门执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超过计划投入时，按不同的限额，由董事长或者总裁上报董事会批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总裁负责组织实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公司财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核实，并将检查情况报告董事会，同时抄送监事会(如适用)和总裁。

公司及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开发区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市中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开发区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

约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2023年10月13日，公司与子公司(包括：山东海创工贸有限公司、乖宝(山东)供应链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包括：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市中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6年6月30日余额	备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56460188000195109	465,266,267.56	-	已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市中支行	37050185860800001869	460,000,000.00	-	已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开发区支行	15851001041999994	367,374,094.40	-	已注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377610100100392336	105,000,000.00	-	已注销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开发区支行	86612004101421015631	71,910,498.32	3,107,584.4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640695532	30,604,800.00	0.0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999020483110668	25,112,600.00	10,081.6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市中支行	37050185860800001923	-	35,215,840.7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56460180806308888	-	77,619.3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641559997	-	-	已注销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641559315	-	319,120.81	
合计		1,525,268,260.28	38,730,247.00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1,447,371,081.85 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详见附件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023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址的议案》，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山东海创工贸有限公司作为“研发中心升级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增加相应的实施地址，同意“研发中心升级项目”的实施地址新增“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四至为松花江路南、金山路东、小湄河西、牡丹江路北)、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金辉路 863 弄优乐加城市工业园南区 10 号物业”。

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山东海创工贸有限公司作为“研发中心升级项目”的实施主体，主要基于以下考虑：(1)增加实施主体能够为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有力支持，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2)增加实施主体能够更好地整合公司和产业资源；(3)促使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更好地实现业务协同。该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不涉及募集资金实施方式、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详情参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三）前次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顺利推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239,970,203.18 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投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3]46184 号)。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前次募集资金 239,970,203.18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置换预先

已投入募投项目 228,267,850.39 元，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11,702,352.79 元，均已完成置换。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本着遵循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60,000,000.00 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4 年 10 月 15 日止，已实际使用人民币 260,000,000.00 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本着遵循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5 年 10 月 22 日止，已实际使用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已经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六）前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3 年 9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3 年 10 月 10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流动性好、存款类产品，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单笔存款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已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2024年4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6月25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流动性好、存款类产品，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已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2025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年5月22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现金管理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期限和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6年5月13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该额度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期限和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的董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七）前次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超募资金净额872,396,855.47元，前次超募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1、前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60,000,000.00 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净额的 29.80%，已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再次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 2024 年 10 月 10 日(即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 12 个月之后)之后使用剩余未明确用途的超募资金 52,396,855.47 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6.01%)及超募资金产生的利息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已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使用人民币 316,534,520.84 元，其中包含超募资金产生的存款利息 4,137,665.37 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额度已经使用完毕。

2、前次超募资金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总计 560,000,000.00 元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海创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高端宠物食品项目”，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38.03%。

公司通过对市场产品结构、项目智能化及集成化建设标准开展审慎评估论证，并对核心设备供应商技术研发能力进行全面考察，基于上述考量主动放缓项目建设节奏，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对募投项目“年产 10 万吨高端宠物食品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项目生产车间及配套厂房的建设按照计划正常进行，核心工艺设备处于开发与测试阶段，因设备定制化加工制作需一定周期，预计于 2027 年 3 月完成出厂验收，后续将依次开展设备安装调试、生产线试运行等工作，预计 2027 年 6 月实现正式投产。

该等延期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建设内容、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保荐机构对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无异议。详情参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参见附件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四、尚未使用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公司尚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38,730,247.00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2.63%。前次募集资金尚未全部使用的原因是尚有部分项目款项未发生或尚未支付,后续本公司将按承诺投资金额将尚未使用前次募集资金余额投入相关投资项目。

五、前次募集资金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不适用。

附件:

-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6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1,472,398,848.19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447,371,081.8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不适用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不适用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3 年：599,730,880.00 2024 年：523,895,261.28 2025 年：225,553,182.43 2026 年 1-6 月：98,191,758.14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注)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承诺投资项目										
1	宠物食品生产基地扩产建设项目	宠物食品生产基地扩产建设项目	367,374,094.40	367,374,094.40	369,671,058.10	367,374,094.40	367,374,094.40	369,671,058.10	2,296,963.70 (注 1)	2025 年 2 月
2	智能仓储升级项目	智能仓储升级项目	71,910,498.32	71,910,498.32	69,040,287.78	71,910,498.32	71,910,498.32	69,040,287.78	(2,870,210.54) (注 2)	2025 年 8 月
3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30,604,800.00	30,604,800.00	30,558,860.11	30,604,800.00	30,604,800.00	30,558,860.11	(45,939.89) (注 2)	2025 年 5 月
4	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25,112,600.00	25,112,600.00	25,304,376.00	25,112,600.00	25,112,600.00	25,304,376.00	191,776.00 (注 1)	2026 年 5 月

5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05,000,000.00	105,000,000.00	105,000,000.00	105,000,000.00	105,000,000.00	105,000,000.00	--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00,001,992.72	600,001,992.72	599,574,581.99	600,001,992.72	600,001,992.72	599,574,581.99	(427,410.73)	
超募资金投向										
1	年产 10 万吨高端宠物食品项目	年产 10 万吨高端宠物食品项目	560,000,000.00	560,000,000.00	531,261,979.02	560,000,000.00	560,000,000.00	531,261,979.02	(28,738,020.98) (注 3)	2027 年 6 月
2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312,396,855.47	312,396,855.47	316,534,520.84	312,396,855.47	312,396,855.47	316,534,520.84	4,137,665.37 (注 1)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872,396,855.47	872,396,855.47	847,796,499.86	872,396,855.47	872,396,855.47	847,796,499.86	(24,600,355.61)	
总计			1,472,398,848.19	1,472,398,848.19	1,447,371,081.85	1,472,398,848.19	1,472,398,848.19	1,447,371,081.85	(25,027,766.34)	

注：此处本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指该项目全部车间及设备完成全部验收的时间，即项目整体结项时点。

注 1：上表中项目实际投资金额大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部分，系将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银行利息收益投入项目所致。

注 2：上表中项目实际投资金额小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部分，原因系：(1)部分项目尾款尚未支付；(2)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在确保项目质量、防控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强化各环节费用管控，降低项目成本，形成募集资金节余；(3)募集资金利息及理财收益形成资金节余。

注 3：实际已投入金额与调整后投资总额的金额差异主要来自于根据规划进度，募投项目尚未建设完毕所致，上述项目正根据进度有序建设中。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6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6 月		
1	宠物食品生产基地扩产建设项目	80.76%	注 2	不适用	139,297,898.47	134,567,449.83	47,399,896.77	321,265,245.07	是，注 2
2	智能仓储升级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年产 10 万吨高端宠物食品项目	不适用	注 3	不适用	不适用	23,729,493.25	12,615,365.71	36,344,858.96	不适用，注 3
6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智能仓储升级项目、研发中心升级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系服务于公司整体运营，其效益反映在公司整体经济效益中，因而无法单独计算效益。该等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运营及研发能力，优化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

注 2：宠物食品生产基地扩产建设项目建设期为 18 个月，项目运营期 10 年，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该项目累计承诺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18,940.57 万元。

注 3：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已经延期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该项目仍处于建设期，已经实现经济效益系由项目内少量已投产生产线贡献，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及经济效益评价指标暂不适用。